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瀨誼

選任辯護人 林惠淳律師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02號、第11199號、第12612號、第1435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022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瀨誼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彭瀨誼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

01 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文俊」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  
02 設定約定轉帳，以此方式提供其上開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  
03 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集團成  
04 員取得彭瀨誼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後，即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06 「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張益朗、陳彥  
07 良、楊甜微、饒雪如、廖孟琴施行詐術，致其等信以為真而  
08 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  
09 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該集團成員旋轉帳至  
10 其他帳戶，藉以製造金流的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張益朗、陳彥良、楊甜微、饒雪如、廖孟琴訴由新竹縣  
13 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4 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本件被告彭瀨誼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8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9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20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21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22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23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4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25 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29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10502號偵卷第27頁至第28頁、  
30 第66頁至第67頁、第72頁至第73頁、第150頁；本院卷第79  
31 頁、第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益朗、陳彥良、楊甜

01 微、饒雪如、廖孟琴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詳見附表「受  
02 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並有被告之臺企銀行  
03 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04 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附表  
05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0  
06 502號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47頁至第5  
07 7頁、第74頁至第14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09 定，應依法論科。

##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5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16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17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18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9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0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2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23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24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25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27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8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9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  
02 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9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10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  
13 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  
14 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  
15 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16 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  
17 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  
18 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  
19 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  
20 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  
21 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  
22 罰範圍及輕重之變更。

23 2.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4 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  
27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28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31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經查，本案洗錢犯行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  
02 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在依幫助犯  
03 得減輕其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  
04 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  
05 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依新法規定，被  
06 告在依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  
07 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  
08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  
09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0 (二)論罪罪名：

- 11 1.按刑法第339條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  
12 定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同法第3條所  
13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14 而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治法第3條第2  
19 款、第4條第1項、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洗錢防制法之  
20 規定，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  
21 在之行為，自屬洗錢行為。
- 22 2.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  
23 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24 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  
25 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  
26 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  
27 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  
28 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  
29 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  
30 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  
31 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  
02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  
03 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  
04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5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  
06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  
07 字第3101號裁定作成之同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

09 3.經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供他人不法  
10 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  
11 意，且其所為提供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  
12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他人  
13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屬一般洗錢  
14 罪之幫助犯。

15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單一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  
19 得對告訴人張益朗、陳彥良、楊甜微、饒雪如、廖孟琴施用  
20 詐術，並指示告訴人等人匯款至上開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  
21 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上開帳戶提領後達到掩飾犯罪  
22 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  
23 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5 斷。又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022號  
26 移送併辦意旨書併案審理部分，與本案起訴書所載為同一事  
27 實，屬同一案件，自為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28 (四)刑之減輕事由：

29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30 減輕其刑。

31 2.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需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03 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爰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5 3.刑法第59條之酌減事由：

06 辯護人雖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楊甜微、饒雪如、  
07 廖孟琴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  
08 刑等語（本院卷第91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09 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10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  
11 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  
12 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  
13 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  
14 查，辯護人所稱上情，係屬被告之犯罪後之態度，依上開說  
15 明，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  
16 理由；況被告業已依上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後，已難  
17 認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  
18 處，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  
19 明。

20 (五)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將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  
21 交予他人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  
22 轉向告訴人等人詐欺取財之工具，讓告訴人等受有上百萬元  
23 之損失，所生危害非輕，被告之行為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24 坦認犯行之態度，是堪認其應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楊甜  
25 微、饒雪如、廖孟琴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14年度  
26 附民移調字第21號調解筆錄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  
27 請書3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5頁至第97  
28 頁），可徵被告已竭力彌補告訴人楊甜微、饒雪如、廖孟琴  
29 之損害；又衡酌被告前未有何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  
30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查，其素  
31 行尚堪良好，又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作業

01 員，離婚育有成年子女2名，家中經濟狀況普通，目前與女  
02 兒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其  
06 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且犯後已積極與告訴人楊甜微、  
07 饒雪如、廖孟琴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等情，已如前述，信被  
08 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  
09 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0 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 11 三、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3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9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0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2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3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4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5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6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7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29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30 用。

31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01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02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  
03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04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05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06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  
07 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  
08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  
09 之。經查，本案被告提供本案臺企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  
10 所收受告訴人等匯入之財物，雖為洗錢之財物，本應不問屬  
1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然上開款項匯入  
12 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有上開帳戶之交易  
13 明細各1份在卷可查（10502號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第19頁  
14 至第20頁），而依現存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領  
15 出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  
16 有，再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其  
17 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就洗錢之財物  
18 全額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  
1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  
20 告沒收。

21 (四)又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22 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  
23 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報酬之情，故本  
24 院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陳旒娜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均提 告)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張益朗	該詐欺集團所屬 成員於112年12月 初，以通訊軟體L INE暱稱「陳奕 思」，佯稱與張	113年1月24日 13時36分許	29萬7,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張益朗於警詢之 證述(10502號偵字第30頁至 第3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

		益朗交往，並提供交投資外匯平台，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張益朗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彭瀟誼之臺企銀行帳戶。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益朗提出之網頁資料、轉帳及交易細、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10502號偵字第29頁、第32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36頁、第37頁至第44頁、第45頁、第46頁)。
2	陳彥良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1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慶雲國際股資在線客服」，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彥良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彭瀟誼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1月25日 9時38分許	10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陳彥良於警詢之證述(652號移歸字第23頁至第3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彥良提出之兆豐銀行帳戶國內匯出匯款多筆查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652號移歸字第32頁至第33頁、第34頁、第35頁至第41頁、第44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48頁)。
3	楊甜微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陳語媽_Zoe」等人，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甜微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彭瀟誼之華南銀行帳戶。	113年1月26日 10時23分許	8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楊甜微於警詢之證述(652號移歸字第49頁至第5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楊甜微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652號移歸字第52頁、第53頁、第54頁、第58頁至第67頁、第68頁)。
4	饒雪如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以通訊軟	113年1月24日 14時3分許	10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饒雪如於警詢之證述(499號移歸字第9頁至第1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

		體LINE暱稱「黃庭萱」，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饒雪如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彭瀟誼之華南銀行帳戶。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收據影本、告訴人饒雪如提出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499號移歸字第11頁、第13頁、第14頁、第15頁、第16頁至第17頁、第18頁、第19頁)。
5	廖孟琴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1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怪老子理財」，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廖孟琴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彭瀟誼之臺企銀行帳戶。	113年1月24日 15時20分許	131萬元5,000元	證人即告訴人廖孟琴於警詢之證述(604號移歸字第18頁至第20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告訴人廖孟琴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604號移歸字第17頁、第21頁、第22頁、第23頁至第31頁、第32頁)。